

四、其他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第三方验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第三方验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250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